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發表記者會中文實錄

日期：106 年 1 月 20 日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司儀：

非常歡迎各位記者朋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蒞臨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今天記者會的主持人是行政院林政務委員美珠。現在請林政務委員為我們致詞。

林政務委員美珠：

各位國際審查委員、邱部長太三、來自立法院的尤立委美女、法務部各位同仁、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歡迎各位參加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

我國自 2009 年批准兩公約以來，已經順利完成了兩次國家報告，並且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首先我要代表政府，對 10 位遠道而來的國際審查委員表示感謝。他們的工作相當辛苦，在這短短幾天內，他們幾乎是吃不好、睡不好，努力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進行相關工作。據說，昨天晚上 11 點 40 分，將近 12 點的時候委員會才完成最終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在此要表示我們最由衷的謝意。

今天早上我也利用時間瀏覽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這真的是能夠協助我們跟國際接軌的意見，非常難得。最重要的是，其中提供了我們非常多

寶貴的建議。我想這些意見與建議絕對能夠幫助我國未來在人權上的表現更加提升。

當然，也要感謝在場所有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由於大家的共同參與，在這 3 天的會議期間，大家可以透過討論、對話，讓我們了解國內的人權進展，究竟達成了什麼，還有什麼不足或可以改進的地方。透過這樣的對話，我想我們真的能夠找到問題，並試著找到合理的解決方法。再次感謝國內所有參與的人員。

兩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其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平等與不歧視、公平審判、言論自由、適足生活條件及工作權等。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在為期 3 天的會議期間，已經就這些權利在我國落實的情形，與國際審查委員充分交換意見，並提出說明。

國際審查委員在聽取相關意見之後，透過討論的過程，對我國提出相關建議。如同我剛才所說的，委員會在昨天晚上將近 12 點的時候完成了一個綜合性的意見與建議。這個意見與建議就是我國未來推動人權方面的重要依據。由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當重要，所以非常榮幸由我代表我國政府來接受這一份文件。我希望大家都能珍惜這一次審查的結論，共同來努力。再次感謝所有委員，以及在座各位參與人員，謝謝大家。

司儀：

（林政務委員美珠代表接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接下來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的 Nowak 主席為我們講幾句話。

Manfred Nowak :

非常感謝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我要感謝你們親切的問候，我們昨晚的確一直忙到半夜，但我要特別感謝所有協助的法務部同仁，尤其感謝周文祥檢察官，雖然他不在現場，但昨晚他與我們一起熬夜，提供我們所需的食物和設備；也感謝所有翻譯人員，他們直到今天早上仍在翻譯文件，可能忙到早上 6 點，最後，感謝在幕後服務直到最後一刻的人員以及現場的工作同仁。

這只是展現你們協力精神的一部分；我們在 4 年前曾經感受到這份精神，而這個星期也是如此。如你們所知，雖然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不能正式批准聯合國的公約，但臺灣卻主動接受了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中的 6 部公約，並且在國內法上落實這些公約，特別是兩公約，這是很傑出的成就。而邀請外部專家進行的審查程序，類似於在聯合國條約監督機構的審查程序。

這樣的程序十分獨特也很有創意，我不知道世界上還有誰會這麼做，而這樣反而比傳統在聯合國條約監督機構審查的程序來得更好。前往日內瓦的政府代表團通常人數很少，而我們被邀請過來這裡審查，我們有充分時間與眾多來自五院的政府代表及民間團體展開熱烈討論。

而這代表，有許多人權議題被提到委員會面前，並仍持續受到委員會的關注。當然，我們需要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限制在一定範圍內，因此我們特別評估了 4 年前到現在這段期間，初次的意見與建議是否落實。

我們將意見與建議分為 3 類：關於兩公約共通的一般議題，以及個別公約的特定議題。先談最重要的一般議題，首先，我們強烈建議政府遵循巴黎原則，成立完全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其次，是鼓勵政府批准其他 3 部關於反酷刑（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反強迫失蹤（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及移工權利（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的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我們也要求制定這些公約的施行法，而這意味著將這些所有人權公約在臺灣國內法化，並完全適用於國內法院。我們要特別指出司法實務上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全面適用性及可訴性的問題。

我們也認為在人權教育的領域，應更努力，特別是教育公務人員執行公務及規劃政府方案時，應採取以人權為本的方式。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特別強調政府的責任，也應管制侵犯人權的海外臺灣企業。

關於戒嚴時期，我們強烈建議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並應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我們也知道貧富差距的問題變得更嚴重，這將損害國內社會的凝聚力。

我們意見中有一大部分是關於一切形式的歧視與不平等的意見，在此脈絡下，我們建議制定全面、具包容性的反歧視法，並特別強調婦女、LGBTI 人群、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原住民族的權利，以及確保他們對於直接影響他們權益及領域的各項事務，有參與的權利。

關於後續行動，我們建議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這項計畫應該要有明確的目標、指標、基準，以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關於落實公政公約，我想強調以下幾個議題。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廢除死刑。如果臺灣想要證明其真的願意落實國際人權，那麼這就是我們對政府最重要的建議。

我們非常關切監所過度擁擠，以及處遇環境不人道的問題。我們建議不只是興建現代化的新監所，也應採取措施減少收容人數，例如，重新檢視嚴峻的反毒政策。我們也進一步建議通過難民法，並全面落實不強制遣返原則。

如同初次審查，我們仍舊關切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問題，這部法律導致冗長的刑事程序，最高長達 8 年，同時又有過長的審判中羈押問題，明顯違反了國際人權標準。

我們進一步建議通姦除罪化。我們也關切在刑事程序及未受適當監督的情治系統方面，存在濫用通訊監察的問題。

關於集會遊行自由，我們建議儘速制定或修改相關法律。我們鼓勵立法院將女性的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與男性一致。

我們也祝賀政府、總統及立法院願意考慮通過同性婚姻。在這個案例上，將再次顯示臺灣在人權及不歧視方面，是亞太地區的先驅。

我還想提出另一項一般意見當作結論。在我們與政府交換看法時，常聽到一種說法表示，之所以不能修法是因為民調顯示大多數民眾會反對廢除死刑、反對通姦除罪化、反對同性婚姻等。

但我們覺得，在一個健全運作的代議制民主政體下，人民選出的政府，有時候也須採取不受大眾歡迎的改革，以符合其國際法義務。

這意味著要成為典範，帶領人民並採取提升人民意識的方式，以排除大眾疑慮，而這些疑慮通常是因錯誤資訊而產生。這是一個資訊提供及人民意識提升的問題。例如，死刑對預防暴力犯罪沒有作用，在其他許多國家有充分證據顯示，廢除死刑並不會使犯罪率升高。

藉此機會，我再次對於政府及民間團體這幾天來，積極與我們交換意見，表達我誠摯的感謝。接著交給我的同事，Eibe Riedel 教授來分享他擔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主席的心得。

Eibe Riedel：

林政委、邱部長及各位女士先生們，首先，我要表達對臺灣政府誠摯的感謝，邀請我們對於落實兩公約人權的狀況進行深度分析，安排我們與許多不同政府部會的代表進行有建設性且高水準的對話，並與為數眾多的民間團體進行會談。

在這 3 天對話中討論了相當多議題，而我只能敘述其中特別重要的幾點。關於工作權及工作條件，外籍家事類勞工的處境扮演了重要角色。我們建議對於長久以來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之外的看護及家事工作者，應更加保障他們的工作權。我們也再次重申 2013 年的建議，也就是制定家事勞工保障法。

另外，我們也討論到臺灣籍漁船上外籍漁工的工作狀況。我們建議，在此情形下應有臺灣法律的適用，且亦應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的臺灣籍漁船，嚴格執行臺灣法律。由於這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我們建議政府進行漁業調查，特別是針對出海後長期不回港的延繩釣漁船。

我們也建議應消除長久以來對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特別是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的機會及育嬰假。

我們也注意到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家庭權下童工的問題。這是許多國家都有的問題，並非臺灣才有這個問題。我們注意到有許多未成年的學生從事打工，而這些打工學生並未獲得最低工資，也未投保，而且經常值大夜班。

在居住權方面，我們特別檢視了迫遷的問題，以及非正式住居者的狀況，委員會認為這些人的人權應受到保障，而現行法律應予修改，以實現經社文公約中承諾的必要保障。

就居住權而言，與其他國家相同，無家者的狀況扮演著重要角色。這是人權議題中迫切需要關注的議題。因此我們建議應制定國家無家者福利與人權法，其中應包含對無家者的綜合性定義。

關於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我們看到平均餘命在不同經濟狀況的地區之間有相當差異，在最富裕鄉鎮達 85.3 歲，而在最不富裕鄉鎮只有 62.5 歲。我們要求政府除採取行動進行跨部會間的合作及諮詢外，也認為政府在此領域所做的努力應伴隨著專業及科學的研究。

在健康權議題上，委員會在 2013 年已討論到，應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並注意到經濟部辦理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程序停滯不前。因此我們建議應訂定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過程中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的權利。

在與民間團體代表對話中，也討論到青少年間性傳染病的高罹病率問題。15 歲到 19 歲的青少年男生罹患梅毒與淋病的案例，出現驚人增加，不安全性行為案例也在增加當中。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提供青少年性教育，但我們建議應採取更多措施，例如更主動讓公民組織參與；政府並應該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公共辯論，以喚起大眾的注意。

委員會也建議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性與生育健康的專門課程，且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在這一方面，我想再度評價去（2016）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一般性意見。

關於 LGBTI 人群的狀況，特別是雙性人的問題被單獨提出來。我們建議臺灣政府應擬定政策方針，例如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

如同這些議題所示，我們討論到了範圍非常廣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我們與許多政府部會同仁進行公開、坦誠且非常具有建設性的對話，且臺灣的民間團體提供了詳細有用的資訊，我們對此再度表示感謝，這些都使得審查過程更加順利。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政府已採取了許多措施，而這已經足以正當化這個獨特的審查程序。然而，儘管在落實人權方面達成了一些成就，但仍有許多問題留待解決。謝謝。

林政務委員美珠：

非常感謝兩位主席剛才分享他們的心得。請問是不是還有其他委員要跟大家分享心得？

Heisoo Shin：

謝謝，大家早安。我參加過兩次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審查會議，也參加過兩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審查，所以我想，我應該是在座最常來臺灣的委員。我十分讚賞臺灣政府主動批准公約並主動邀請專家進行審查，因此在日內瓦或其他場合，只要一有機會，我就會向其他人推崇臺灣這點。

儘管我相信臺灣政府有善意、堅定的政治意願遵循國際法義務；但在此同時，我對於臺灣是否真的願意落實人權公約，也有些質疑。因為我所看到的結果，對我而言並不令人滿意。

我們許多委員都在大學擔任教授，包括我自己，所以我想要交給你們作業，希望未來 4 年你們完成作業時，可以獲得 A+ 的評分。未來 4 年，我希望看見行政院實施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我看到尤委員美女在座，我十分寄望您與您在立法院的同仁，能完成這份作業。我也期盼司法院能在未來 4 年做好其職責。

總結來說，我希望這不是一次性的活動，而是真心投入的過程，所以希望下一次我們見面時，你們都能展現出 4 年來認真工作的結果。非常感謝大家。

林政務委員美珠：

謝謝來自韓國的委員給我們的指教跟作業。接下來也請 Jerome Cohen 教授分享。

Jerome Cohen：

我只有幾句話。我不是聯合國或其他地方的人權專家。4 年前的會議上，我從兩位主席及其他委員學到了許多關於國際人權的事，對我而言是一次收穫良多的學習經驗，相信對各位也是。我要對所有同事的付出表達最大的敬意，他們貢獻了很多。假如我們是在中國大陸，就會被稱作勞動模範，是社會主義的勞工英雄。我希望這個審查會議具有效益，而我認為它至少引發了人們對許多討論議題的關注。

我認同 Nowak 教授所說的，這裡的審查程序雖然是建立在聯合國人權或其他委員會的經驗上，但其實更好。我們有更多時間，也有更多機會聽取不同政府代表報告，也使更多民間團體有機會與我們面對面會談。我認為他們這次做得比 4 年前更好。所以這種更完全的審查也許可以給官方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做參考。

我也要附和 Nowak 教授提到臺灣在許多人權進展上是領導者的這項說法。我們在聽取報告時，常常聽到一種說法表示，臺灣不是先進國家，而如果美國還沒做到、日本還沒做到，又怎能期待我們做什麼？我認為那

是過時的觀點。這種觀點並沒有反映經濟、社會的現實，也不符合臺灣被視為人權領導者的需求。你們的確是先進國家。

今天早上，我想到臺灣甚至能更進一步借用聯合國的經驗，並建構在該經驗之上。我們只能每 4 年來這裡開會，但我們討論的許多主題都很複雜，比起短暫的訪問，這些議題需要長時間的研究及思考。其實聯合國有一種指派專家作為特別報告員的做法，專家受邀到各國，在一段時間甚至更長的期間內進行審查。例如，在 10 年的等待之後，幾年前 Nowak 教授有機會受中國邀請去針對酷刑的問題提出報告。他花了許多時間準備，並完成了深具影響力的報告。你或許認為他的任務是很局限的，僅聚焦在酷刑方面。然而，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刑事制度提出全面性的批判。中國可能不會邀請他再去了，但我認為，這個正面的先例使許多中國人學到了很多，也讓外界的人學到了很多。你可以預想其中有許多爭議性的議題。你們可以邀請特別報告員來臺，並在這樣的聯合國經驗上進一步發展。

我們進行會議的這一個星期中，全世界高度關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在星期六對該國高等人民法院法官進行的一場演說。周強是中國法院體系的最高首長，並被視為共產黨領導階層中的開明派。他在演說中訓示甚至警告中國的法官，在法院工作上不應注重臺灣人民過去 25 年來努力爭取實踐的國際價值。他告訴那些法官，不應對憲政主義、司法獨立、權力分立表示支持，因為這些所謂的西方價值不應滲透進來。這與我們在這裡的思維形成了有趣的對比。毛澤東主席曾說：「不要低估先例的影響力。」現在北京正有一個絕佳的負面先例在形成當中。

最後一點，我要談到臺灣人權進展的重要性，這個地方和我 1961 年第 1 次來的時候已經大不相同了。人權進展不只是因你們實踐人權改善生

活方式，而具有內在的重要性，在政治上也深具意義。你們的安全，享受所有政治與公民權利的權益，在未來會受到威脅。你們不只需要儘可能的落實人權，更要讓全世界知道你們的人權進展，當然，尤其是要讓美國知道，因為美國有臺灣關係法，它是美國國內法，而不是國際法。「國內」是美國會來協防臺灣所作的一個模糊承諾。

美國人民需要知道他們為何應該履行這個承諾。儘管今天川普先生就職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美國政府在中東及其他地區陷入困難，但美國人民越知道你們的人權進展，他們越有可能基於意識型態的動機而來協防你們。

人權不只讓你們享有人權，也是確保你們未來安全的最佳保證。只是落實人權是不夠的，你們應該做更多，好讓世界知道你們的人權進展。你們應該做更多宣傳，好讓各界知道。我很高興，有這麼多團體及媒體代表在場，作為這方面的起步。

林政務委員美珠：

謝謝。由於時間關係，有些委員可能也想發言，但因為今天中午總統設宴感謝國際審查委員，所以是不是我們先讓在現場的媒體先發問以後，若是還有時間，其他委員再來發言？

謝謝大家。發問時請先說明是哪一個媒體，然後發問請簡短，把時間儘量留給委員，我們先讓媒體發問。

記者代表 1：

我是台北時報、自由時報英文報的記者。我想提出原住民族的問題。蔡英文總統去（2016）年 8 月代表臺灣政府對原住民族正式道歉，我想問一下 4 年來，包括最近會議與政府及 NGO 代表的對話來看，政府是不是有進步或進展？我也想問有關平埔族的問題，因為目前平埔族在原民會的看法下，不被承認其身分。平埔族的領袖說，原民會對平埔族還是排斥，而他們沒有任何的權利。所以我想請教來自馬來西亞的 Jannie Lasimbang 委員，因為她是聯合國原住民族的專家，長期關懷也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狀況，謝謝。

林政務委員美珠：

為了節省時間，請媒體朋友問第 2 個問題，然後再請委員來回答。

記者代表 2：

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第 1 個是有關 Nowak 主席剛剛提到的，這樣的審查模式的獨特性，這個獨特性對於臺灣的意義。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還是主動接受審查，對於這樣的審查模式的重要性，能不能稍微說明？第 2 個問題是 Cohen 教授提到臺灣對美國的重要性，能不能也稍微說明一下？

林政務委員美珠：

謝謝，我先讓委員來說明，剛剛第 1 個問題先請委員來回答好了。

Jannie Lasimbang：

感謝台北時報。是的，審查委員會曾經認真的考慮過這個問題。事實上，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已經列出好幾點建議。我們討論到平埔族身分

的問題，看到政府有相關的進展了。審查委員會的建議聚焦在確保原住民族權益，其中也包括平埔族的身分認定，並且保障過程中有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

自上次審查以來，政府檢視了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舊法律，並建議應有效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我來看，我們必須強化這點，並確保所有的改變和執法從一開始就被落實。

我認為這次審查過程中，媒體及年輕人的表現非常值得讚許。我認為這真的是我們在審查程序中共同合作的最佳方式，所以我要稱許參與審查過程的許多年輕人，並鼓勵他們持續努力。我認為外界對於誰是原住民族有一些誤解，所以希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來努力，謝謝。

Miloon Kothari :

大家早安。我也想要回應關於原住民族的問題。我認為上次和這次之間的落差是，臺灣經濟政策不只是對原住民族不利，也對全國的非正式住居者或其他人不利。我們看到對財產權的主張凌駕於對土地及居住權的主張。我認為這將製造更多土地徵收及土地重劃的問題。我要很誠懇的要求臺灣政府，改革其經濟政策，並應尊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我認為市場導向的政策對臺灣千萬人民並不合適，這將引發驅離、迫遷，以及影響到原住民族的大型開發案，其影響甚至不僅止於原住民族而已。政府在這方面有很大的缺失。如同我們之前指出的，現況下經濟政策需要重整。

Manfred Nowak :

我來回答為何你們的程序如此獨特。試想其他任何一個國家十分努力要批准聯合國人權公約，而聯合國卻說：「你們不被允許。」儘管如此，

他們仍然說：「好，我們仍然願意受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拘束。我們將邀請完全獨立的國際人權專家來仔細審查我們的人權狀況。」這是非常獨特也極度具合作性的。在審查過程中，民間團體被邀請參與，而民間團體作成的報告都非常全面且具批判性，這些都被納入這次審查考量中。

對於第 2 個問題，我完全同意 Cohen 教授所說的。人權的必要性，不只是在於成為亞太地區在人權進展最快的國家，也在於要傳達這樣的資訊給全世界知道，當然，主要是傳達給美國人民知道，而他們是你們所需的最強大的夥伴。但不只有川普先生，還有歐洲聯盟，歐盟也可能成為你們的重要夥伴，他們一直密切關注著情勢發展，但舉例來說，對歐盟而言，為了展現出你們是人權的領導者，廢除死刑真的非常關鍵。

林政務委員美珠：

謝謝，由於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

記者代表 3：

這次報告大部分是由舊政府來準備，不過現在已經有一個新的民進黨政府，一方面我們當然會很好奇，新的民進黨政府跟舊的國民黨政府所準備的有沒有什麼差異？有沒有什麼更進一步的見解？還有是關於轉型正義的問題，民進黨政府勝選的其中一個理由，是他們承諾要改善臺灣的人權狀況，特別針對轉型正義的部分。但很可惜是很多關於轉型正義的問題，包括很多以前的政治犯，對新政府在這方面漠視諾言，相當的失望。比方說到目前為止，轉型正義法案還沒通過，尤其是對於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戒嚴時代的冤錯案不得上訴的條款，也還沒有被廢除。不曉得委員會對於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有所關切？另外一點，我希望現場更多朋友能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謝謝。

林政務委員美珠：

謝謝，請 Sima Samar 委員幫我們回答一下。

Sima Samar：

各位早安。關於轉型正義，我認為其中一個議題非常重要，就是我認為正義是一個基本人權，也是民主的一個重要元素。若是沒有正義，民主就不是完全的民主。第 2 個議題是正義或有關正義的法律規定，不應受到時空的限制。所以，我認為為了採取更嚴肅的措施而使人民獲得正義，這點對臺灣政府而言很重要。

關於這方面，目前我想提到的是，為了達成這個國家的永續和解，政府必須採取行動並參與其中，使人民獲得正義並接觸相關資訊。最後，我要說，不只在臺灣，我們需要制止對人權的侵害，也需要為那些受到人權侵害威脅的人們伸張正義。

藉此機會也提到另外一點，我認為人權公約的批准不應該只是聯合國會員的義務。其重要性在於，為了提升並保護這個國家人民的人權，而我認為達到這個目標本是政府的責任。所以，實踐這些價值與人權原則並不需要聯合國會員國身分。

我想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一點意見。如果你們真的要提升國內的人權狀況，就應該要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必須要完全獨立、具包容性，廣納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並且要有足夠的經費支持，才能夠在人權保障及提倡方面發揮支援的作用。非常感謝大家。

林政務委員美珠：

謝謝。本來這是最後一個問題了，但是基於媒體要求，剛剛也詢問了委員的意見，我們還有時間讓民間團體充分表達意見。請儘量簡短的陳述您的問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想還是要尊重國際禮儀，謝謝。

民間團體代表：

謝謝大家。我要說的是需要一個理性的頭腦，但是我們看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最後 1 頁，「臺灣在對抗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是亞太地區的先驅」。那麼，有沒有在這件事情上面作過衝擊評估？在程序正義方面，有沒有一個清楚的資訊公開？如果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法的正當性。再來一個是，如果修法，是不是在文化、教育上都有很清楚的理性對話？如果單單只是對反對意見的一個壓迫，那就是專制和封建。很多孩童還有很多家長，我在學校有一千個家長，全數反對性平教育的內容，不適當的教材。那麼在這個事情上面，我也想啟發正視這個事情，什麼叫「恐同症」的標籤？什麼叫做「異性戀霸凌」的標籤？什麼叫性別光譜？性別是游離的？情慾是流動的？如果在一個先天他是不仁而育的孩子，如果他是連體嬰，那麼我們在出生之後馬上做矯正或醫治，那是人道，也是人權。那麼我們有很多同性戀傾向的朋友，他們受到極大的迫害，因為他們現在沒辦法尋求專業的矯治。因為法律壓迫他們，要把我們除外。我們沒有說他們有病……（發言時間到）

林政務委員美珠：

您的意見已經充分表達，到此結束，好嗎？

我必須要跟各位致歉，時間沒有掌握得很好，我想我們尊重一下各位委員。還是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遠道而來，昨晚工作到這麼晚，今天記者會又是這麼的冗長，也感謝委員們提供的心得跟經驗。我相信我們的人權一定可以做得越來越好，謝謝大家。